城口县人民政府

关于全面禁止销售使用和限制使用

部分高毒高残留农药的通告

城府告〔2019〕4号

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，维护广大消费者切身利益和公众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现就我县加强农药管理，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国家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的农药品种

六六六、滴滴涕、毒杀芬、二溴氯丙烷、杀虫脒、二溴乙烷、除草醚、艾氏剂、狄氏剂、汞制剂、砷类、铅类、敌枯双、氟乙酰胺、甘氟、毒鼠强、氟乙酸钠、毒鼠硅、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对硫磷（1605）、久效磷、磷胺、苯线磷、地虫硫磷、甲基硫环磷、磷化钙、磷化镁、磷化锌、硫线磷、蝇毒磷、治螟磷（苏化203）、特丁硫磷、氯磺隆、福美胂、福美甲胂、百草枯水剂、胺苯磺隆、甲磺隆。

二、国家限制使用的农药品种

（一）禁止甲拌磷（3911）、甲基异柳磷、内吸磷（1059）、克百威（呋喃丹）、涕灭威（神农丹、铁灭克）、灭线磷、硫环磷、氯唑磷等8种农药在蔬菜、果树、茶叶和中草药材上使用。

（二）禁止氧化乐果在甘蓝和柑橘树上使用。

（三）禁止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在茶树上使用。

（四）禁止毒死蜱、三唑磷在蔬菜上使用。

（五）禁止灭多威在十字花科蔬菜、柑橘树、苹果树、茶树上使用。

（六）禁止丁酰肼（比久）在花生上使用。

（七）禁止水胺硫磷在柑橘树上使用。

（八）禁止杀扑磷在柑橘上使用。

（九）禁止氟虫腈在除卫生用和玉米包衣剂之外的其他方面使用。

（十）氯化苦的登记使用范围和施用方法变更为土壤熏蒸，氯化苦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使用。

（十一）自2019年1月1日起，将含溴甲烷产品的农药登记使用范围变更为“检疫熏蒸处理”，禁止含溴甲烷产品在农业上使用。

（十二）自2019年3月26日起，禁止含硫丹产品在农业上使用。

（十三）自2019年8月1日起，禁止乙酰甲胺磷、丁硫克百威、乐果在蔬菜、瓜果、茶叶、菌类和中草药材作物上使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在控制重大农作物、森林、园林病虫、草、鼠害，防控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，确需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，由县农业农村委员会、县林业局统一采购、配送，并监督使用。

（二）严厉打击违法生产、销售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行为。对违反本通告，擅自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本通告所列农药的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处理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鼓励、保护广大群众向农业、公安部门举报违规违法销售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行为（举报电话：59224369、59225119、110）。对举报情况查证属实的，给予举报人200元至1000元奖励。受理举报单位要对举报人情况予以保密，保证举报人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。

（四）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城口县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21日